

外國行人員及在留外國人

第三百二十五

海外旅券附與人員

自明治元年一月
至同十四年十二月

國名	公用		留學		商業		漁業		職業		工		雇奴婢		遊歷		合計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米合衆國	二二九	一〇一	一四〇	〇	一六二	五	一五七	一	三三	六	一	二二〇	三七	二二	一	八九二	六一	
英吉利	四二	四	一〇七	一	七九	二	三四	一	一三	三	三	六八	二八	四九	四	三四九	三五	
露西亞	七八	二	一八	一	二二	三	二六一	一五	五三	一	七	二五	四七	四九	六	五八五	二二	
和蘭	六	二	一	一	三三	一	六六	一	九	一	一	三	一	一	一〇	一〇	三	
佛蘭西	五五	二	七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葡萄牙	一	一	四四	一	三〇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獨乙	一九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瑞西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白耳義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伊太利	二二	四	二	一	四	一	一	一	一〇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七一	一	
西班牙	五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澳地利	八四	三	一八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清魯	二三四	一六	一	一	二二六	一	九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六二	一六八	
秘魯	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朝鮮	一六五	一五	一	一	二二	一	一四六	七	一八四	九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合計	一六五	一五	一	一	二二	一	一四六	七	一八四	九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
國名	濠州		波斯		印度		總計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公用	九	二	六	六	九	八	九六九
官留							四一五
費私							五〇〇
費學							三〇三
商用							三二七
要用							二七七
用漁							四四
職業							八六八
工							一、五八六
雇奴婢							二一
遊歷							一〇、五二六
合計	二四	六	一	三	三	九	一〇、五二六

第三百二十六

海外旅券返納人員

自明治元年一月至同十四年十二月

國名	米合衆國		英吉利		露西亞		和蘭		佛蘭西		獨乙		瑞西		白耳義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公用	八	三	一	二	五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官留	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費私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費學	九	二	四	二	八	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商用	五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要用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用漁																
職業																
工																
雇奴婢																
遊歷																
合計	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
國名	伊太利		西班牙		澳地利		清魯		秘魯		朝鮮		濠州		波斯		印度		總計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公用	二	二	四	八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五八六
官留																			二九一
費私																			二七九
費學																			一、四三二
商用																			六五九
要用																			二四
用漁																			四三三
職業																			六二八
工																			八八
雇奴婢																			四、四二〇
遊歷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七四八

第三百二十七

海外滞在人員

明治十四年十二月

國名	米合衆國		英吉利		露西亞		和蘭		佛蘭西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公用	四	七	二	三	二	三	二	三	三	四
官留										
費私										
費學										
商用										
要用										
用漁										
職業										
工										
雇奴婢										
遊歷										
合計	四	七	二	三	二	三	二	三	三	四

外國行人員及在留外國人